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9〕18号

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各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驻区机构：

为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基础，财政部决定从2019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以下简称资产月报）试编工作。根据《财政部通知》，现将我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高新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上级机关派驻高新区且与高新区财政存在拨款关系的驻区机构等单位。

（二）编报内容。资产月报包括报表封面、资产情况单户表（详见附件1）：

1. 报表封面反映单位性质、执行会计制度、预算管理级次等基本情况。

2. 资产情况单户表由各单位依据月末财务资产账面数进行填报，反映单位资产、负债、净资产以及重点关注资产的情

况。

二、报送要求

（一）报送时间和内容。从2019年2月起，各单位每月8日前将上月本单位资产月报单户表报送区国资办。

（二）报送方式。资产月报采用电子数据报送方式，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部通过统一报表系统在线报送（登录市财政局网站或 <http://www.czj.dl.gov.cn/tybb/>）；涉密单位应使用统一报表系统离线客户端填报，并通过光盘报送。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资产月报工作的重要性，提高重视程度，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资产月报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落实，明确牵头部门，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完善工作流程。资产月报主要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账面体现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情况，对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要求高，需要资产、财务以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按时保质报送资产月报。

（三）加强审核，提高数据质量。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资产月报数据审核力度，强化动态监管。对重大数据变动，特别是因单位户数变动、核算方法调整等导致的数据变化，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四）严格保密，确保信息安全。按照“谁产生信息，谁确定密级”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凡

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不得通过网上报送，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五）及时整改，夯实数据基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对比和分析，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占比、在建工程转固和资产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研究出台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基础，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联系人：李媛，联系电话：88149161。

- 附件：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封面及单户表
2. 大连市 2019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网报端）操作手册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高新区用户明细表

区国资办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5日印发
